关于开展食品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跨部门联合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相关部门，各食品生产企业：

按照市场监督领域落实群众“票选”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旗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在食品生产领域就企业食品、消防、污水处理等安全情况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旗食品生产领域行业。

三、检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1.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；2.进货台账查验结果的检查；3.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；4.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；5.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；6.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；7.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；8.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；9.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。

（二）旗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1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检查；2.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；3.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检查；4.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的检查；5.设备设施和临时用电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、有限空间辨识、台账和作业审批制度的检查。

（三）旗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：

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。

（四）旗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：

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。

（五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检查内容：

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。

四、抽取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）将抽查对象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分别按照抽取比例进行随机抽取，随机生成检查任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抽取的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方式，对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核查。

六、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

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要求，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协同监管平台”并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明晰具体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使监管工作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各执法检查部门要严格执法，依法开展检查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（三）完善数据应用。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内蒙古）平台，加快部门及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，依托平台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。将随机抽查结果归集在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

2023年10月8日